

湖南省泸溪县马龙口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川山评报字（2024）F22 号

评估机构：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对象：湖南省泸溪县马龙口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以公开竞争方式出让湖南省泸溪县马龙口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提供在本次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湖南省泸溪县马龙口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公平、公正的出让收益底价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2024 年 6 月 6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指标：

拟设采矿权矿区面积 0.0248km²，开采深度+490m~+386m 标高；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量即拟设采矿权范围内截止储量核实日 2022 年 8 月底备案的保有建筑石料用灰岩、白云岩矿控制资源量 166.20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166.20 万吨；设计损失量 15.70 万吨，采矿回采率 98%；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147.49 万吨；生产规模 30.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4.92

年；评估计算年限 5.92 年（含建设年限 1.00 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碎石；不含税销售价格：建筑石料用碎石 40.00 元/吨；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 1200.00 万元/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税）1240.29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 167.03 万元；流动资金 124.03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 28.47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费用 23.14 元/吨；折现率 8%。

评估结论：

本评估机构在尽职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湖南省泸溪县马龙口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保有建筑石料用灰岩、白云岩矿资源量 166.20 万吨，可采储量 147.49 万吨）”在本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2024 年 4 月 30 日）时点上出让收益底价评估值为人民币 380.84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万捌仟肆佰元整。可采储量评估单价 2.58 元/吨·矿石。

本次评估可采储量单价高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 年版）的通知》（湘自资规〔2021〕3 号）中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区可采储量基准价：建筑石料用灰岩 2.0 元/吨·矿石、建筑用白云岩 2.0 元/吨·矿石。

特别事项说明：

（1）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底价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2）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仅对拟设采矿权范围保有资源

储量进行出让收益评估，不追索历史有偿处置情况。特此说明，提醒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予以关注。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湖南省泸溪县马龙口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川山评报字（2024）F22号），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刘峻



项目负责人：李银



矿业权评估师：李银



程成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